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8号

关于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洪字围江睦公路东北面第一排A厂，占地面积为660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2250吨。现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1#厂房）自编3号进行扩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5211.78平方米，使用本厂生产的

铝型材进行深加工生产照明灯具，生产规模为年产照明灯具 500 万套，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切割机 2 台、冲压机 4 台、除油陶化前处理线（包括除油池、水洗池、陶化池、烘干炉等）2 条、喷粉固化线（包括喷粉房、固化炉等）2 条、包装机 2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柜应为封闭式，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废气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和机加

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陶化、清洗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清洗用水回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管理要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

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康景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O_x \leqslant 0.234$ 吨/年、 $VOC_s \leqslant 0.089$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slant 0.328$ 吨/年、 $VOC_s \leqslant 0.089$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